**鲁迅乡土小说的民间文化情结**

江卫社 2004年7月安徽教育学院学报 第22卷第4期

[摘 要]鲁迅乡土小说的民间文化情结不仅体现在他对国民性批判的视角与指向上,同时也体现在他对民间文化中的民主性、原发性因素的挖掘与发扬上。批判与眷恋、决裂与回归等复杂情绪都从他对农民形象的深度刻画、对乡村纯朴人伦关系的诗意描绘与对童年的深情回忆之中表露出来。

[关键词]鲁迅;乡土小说;民间文化;复杂情结

鲁迅是五四时期最清醒地看到了反封建思想文化的必要性、长期性与艰巨性的文化巨人。与五四时期其他知识分子相比,鲁迅更注意挖掘民族文化传统中催人自新的力量。他对传统文化的反思“不仅表现为掊正统而倡异端,而且表现为离官方而趋民间”。[1]在鲁迅的乡土小说创作中,保存了较多个人生活的印记和有关他的故乡浙江绍兴的地域文化特征。但即使是回望故乡的时候,最能勾起鲁迅创作的“复仇冲动”的,仍然是那些充斥于故乡的形形色色的阿Q们,以及在他们身上飘散着的“鬼气”。而对于民间文化，特别是民间文化中那些富于民主性精华的东西，鲁迅是给予极大的关注和赞颂的。

中国农民：民间文化批判的视点与指向鲁迅的乡土小说充满着自觉的文化批判意识，这种批判又因其视角的独特、指向的鲜明而具有深远的历史与现实意义。启蒙的精英意识使鲁迅永远走不进“闲适”与“趣味”的境地，那间密不透风的铁屋子和铁屋子里痛苦挣扎的群盲，就成了中国文化与中国普通民众的象征。当他进一步聚焦中国文化的真面目时，中国真正的民间——广大农村进入了他的视野，“农民”及其所代表的中国民间文化也就成了他文化批判的“源始”。鲁迅土小说并不是为写乡土而写乡土，他所注目的也不仅是作为客观物质环境而存在的乡村社会，而是最能代表“中国国民”特性的“中国农民”和以农民为主要承载者、传播者、受造者的民间精神文化。成仿吾说：“作者的努力似乎不在他所记述的世界，而在这世界的住民的典型。所以这一个个的典型筑成了，而他们所住居的世界反是很模糊的。”[2]鲁迅是在深刻体验了民间的疾苦,并在家庭变故中“看见世人的真面目”之后才开始从事小说创作的，这一主观条件使他在创作中自然而然地会把目光转向他生活过的农村，转向他深受其影响的村镇民间文化。近代以来的启蒙主义思潮也推动着鲁迅站在知识分子的精英立场，向“下”审视、批判融注在民间文化形态中的种种封建思想毒素，和负载着这种民间文化的主体——农民。在鲁迅乡土小说的思想性方面，他侧重批判的不是作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民间文化形态，而是以民间文化形态表现出来的封建正统思想文化及其对民间的覆盖性影响，对民间主要群体农民的精神禁锢和身心残害。因此,鲁迅的乡土小说创作抱持的主要是一种文化批判的启蒙立场，而农民和农民生活,则是他通过乡土小说写作进行民间文化批判的审美媒介。

鲁迅是第一个把农民作为“国民性”——中国国民的文化人格特征的象征符号写进小说中的乡土小说家。鲁迅早在1907年作的《摩罗诗力说》中就提出了“国民性”的概念。他说：次年一月，独立政府任以总督，并授军事及民事之全权，而希腊是时,财政大匮，兵无宿粮，大势几去。加以式列阿忒佣兵见裴伦宽大，复多所要索，稍不满，辄欲背去；希腊堕落之民，又诱之使窘裴伦。裴伦大愤，极诋彼国民性之陋劣；前所谓世袭之奴，乃果不可猝救如是也。

在此，鲁迅是将“国民性”的问题同“奴”的人格特征难以割裂地联结在一起的。这跟鲁迅后来关于中国历史的“两个时代论”(“做稳了奴隶的时代”与“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也很契合。可以说，鲁迅对“国民性”的探索，也就是对中国国民“奴隶性”的探索。中国“国民”在民国期间，究其实并没有取得“国民”的资格，某种程度上仍可以称做“暴君治下的臣民”。[3]鲁迅看到了“奴隶性”、“臣民”心态正是中国以农民为主体的民众典型的人格特征，因此，他以“中国农民”为视点，在五四时期主要是通过所谓“乡土小说”创作，展开了对中国国民性的文学探讨，展开了他对中国民间文化的审美透视与深切批判。

从鲁迅的创作实际来看，他笔下的农民,虽然出自“鲁镇”、“未庄”等乡野村镇,但其精神特征，却具有普遍性。他写的“农民”，虽然有特定的地域文化气息，但其最根本的精神特征却不是“一乡一村”的农民，而是“中国”的农民——作为民间文化与封建思想文化有机融合体的农民。因此，他那部世界名著《阿Q正传》的主人公阿Q是个“农民”。而鲁迅小说中最有影响的部分也是这些写农民的小说。李长之认为这主要取决于鲁迅在家道中落的成长环境中形成的个性特征，他说：“鲁迅不宜于写都市生活，他那性格上的坚韧，固执，多疑，文笔的凝炼，老辣，简峭都似乎更宜于写农村。写农村，恰恰发挥了他那常觉得受奚落的哀感，寂寞和荒凉，不特会感染了他自己，也感染了所有的读者。同时他自己的倔强、高傲,在愚蠢、卑怯的农民性之对照中,也无疑给人们以兴奋与鼓舞。”[4](P118)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乃是鲁迅看到了“农民”或“农民性”最能代表“老中国儿女们”的心灵的本质。“农民”成为他小说中的主人公乃是他进行国民性问题追问的必然结果，也是他透过民间文化种种形态进行封建思想文化批判的一个重要的切入点。

那么，鲁迅把“国民性”近乎等同于“农民性”，把对封建思想文化的批判与民间文化批判结合起来有什么依据呢?鲁迅的“国民性”探讨显然不只是针对中国在沦入“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而言，他对“国民性”的批判乃是针对中国二千多年的封建历史文化给中国人心灵造成的痼疾，以及这种痼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种种表现形态而言。概括起来说，鲁迅把“国民性”与“农民性”紧粘在一起,不外乎有以下原因：其一，中国是个老大的农业国,即使到了近现代，农业仍然是中国的基础产业。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走向现代化的基本问题——这也是后来毛泽东充分论述了的观点。其二中国农民占据人口的绝大多数因此在整个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民”、“平民”、“国民”、“民众”、“大众”，乃至毛泽东用得最多的语汇“人民”,“人民群众”，其内涵大多数时候是指向或包括了这绝大多数的“农民”的。这些语词有时是潜在地指向这一群体，有时是部分或大部分地包括“农民”，有时是或明确或笼统地表示与“农民”近义，有时是彻底地表示与“农民”等同。其三，要批判封建传统文化，就要批判体现这种文化特征的人群，而农民正是中国封建思想文化最大的民间受害者，负载体和传播者，鲁迅要用文艺“引起疗救的注意”的，首先是最广大的农民群众。其四，长期的封建专制与统治阶级的愚民政策，已经使中国的民众丧失了独立思考的能力，他们所想的，“其实是样样合于圣经贤传的”(《阿Q正传》)。因此，对民间农民文化的反思与批判,也就与批判、反思整个的封建思想文化取得了一致的效应。

可以说，正是基于以上原因,鲁迅乡土小说中的农民形象才取得了极高的思想文化价值，鲁迅对“国民性”的批判与探讨，才具有了深刻、普遍、持久的思想文化意义。在以《阿Q正传》为代表作的乡土小说中，鲁迅以“思想的深切”和“格式的特别”，从政治、文化、心理等各个层面对旧中国以农民为主要载体的“国民性”——亦即“民族性”特征，进行了深刻而独到的描绘与剖析，并将批判的矛头指向整个的封建思想文化体系。因此，在文化批判这一时代原动力的作用下，“农民”、“民间文化”成了鲁迅乡土小说显在的题旨，而中国封建思想文化及其对中国民间的毒害则是他小说中最富艺术震撼力的潜台词。

二、民间：告别传统后的天然归宿

鲁迅所反对的传统,主要指封建主义的正统，而对于民间文化中那些具有民主性、原发性的文化因子，鲁迅却又极为赏识、推崇。在貌似全盘西化的过激言论中，实际上仍掩不住对民族、民间文化的天然眷恋和重造冲动。在《门外文谈》中,他从文字、文学的源头开始谈起，认为民间文化才是一切文艺真正的活水源头。他称民间文学创作者是“不识字的作家”，称赞民间文学“因未染旧文学的痼疾，所以它又刚健、清新”。他透过民间鬼神迷信的雾障，看到了民间大众对正义、公平的向往,因而他在《朝花夕拾》、《女吊》中称颂了目连戏里的那“鬼而人，理而情,可怖而可爱的无常”和那“义勇鬼”与“女吊”。对于江浙文化，他更是情有独钟。五四时期鲁迅的小说体现出“冷峻”、“峭拔”之“鬼气”，这是与他的出生地——绍兴会稽的越文化特征密切相关的。沈瓞民在《回忆鲁迅早年在弘文学院的片断》中记载说，早在弘文学院期间,鲁迅的同学就这样评他：“斯诚越人也，有卧薪尝胆之遗风。”鲁迅喜欢并引用过王思任的“会稽乃报仇雪耻之乡,非藏垢纳污之地!”也集中体现了他对故乡民间文化精神的认同。鲁迅在1918年创作小说之前，还认真整理辑校过《稽康郡故书杂集》、《嵇康集》等古籍，从中也感受到了古代越人的慷慨之气、爱国之志。而故乡的迎神赛会、社戏等民间习俗又赋予他丰裕的文学想象力，同时也构成他小说中割舍不掉的民俗情结。因而，当新旧文化面临激烈的冲突,需要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全面反思与改造时，他在极力倡导学习西方文化的同时,民间文化也成了他天然的归宿。

这种天然归向民间文化的情结，也可以从鲁迅乡土小说潜在的价值评判之矛盾处体现出来。在学习西方,反对传统的声浪中，进退失据往往成了那些反封建斗士们的宿命。为了找回继续抗争的精神力量，他们自然而然地归向另一传统——民间文化传统。但民间文化传统与封建正统思想文化又往往是一种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存在,因而文化抗争的“失败”与“妥协”就不完全是一种堕落，一种倒退,而是昭示着一种文化发展的必经过程。五四之后的中国文化发展的一种趋向，就是民间文化传统不断地被功利性地重新解读、改造和利用。故此，鲁迅对《狂人日记》中的“狂人”最后赴某地候补的结局有着宿命式的认同，对《伤逝》里涓生和子君爱情抗争的失败满怀着无奈的同情与理解。鲁迅既是封建传统文化消极面的全面彻底的批判者，又是为这种文化所化之“中国人”，尤其是下层民众的深切同情者。之所以有这种同情，正在于他认识到作为个体的人——一个活生生的生命存在，他们无法抗拒，也没有绝对的义务去为这种文化的转变充当“活祭”。于是他在劝导青年要多读外国书，甚至可以不读中国书的同时，又为害怕青年因受了自己思想的影响而走向“不归之路”而自责不安。因为在鲁迅眼里，传统文化已不仅是历代典籍、制度、礼仪、建筑、服饰、艺术、宗教、行为、观念、心理等物化与非物化的形式，而且成了中国人的一种生命意识，集体无意识渗透在他们行为的方方面面，要彻底地抛弃，就跟揪着自己的头发要离开地球一样不可能。这也就注定了五四知识分子自我崇高地担负起“启蒙”大任，急切改造民间文化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有圆满的结局。鲁迅正是有了这种对五四知识者“末日审判”一般的自省意识，才会在作品中表现出复杂的情感纠葛和对各式人物，尤其是知识者向旧势力妥协作价值评判时的犹疑。

在鲁迅的乡土小说中,那种沉痛的文化批判与潜在的自我忏悔意识(一种“弑父”般与传统决裂后的灵魂虚慌)，常常伴随着对乡村自在自足的生活方式的留恋，对民间未受“圣人之徒”玷污而天然形成的文化习俗的认同。这种“乡恋”情结表现得最为浓烈的当数《故乡》与《社戏》。《社戏》与《故乡》之所以能让读者感到亲密，就在于它们表达了对民间纯朴人伦关系的留恋与对民间贴合自然的生活方式的向往。如上文所述，在传统封建宗法体系未崩溃之前，中国很多地方的乡村民间政治、经济地位的差距是掩盖在一层温情的宗族亲属关系之上，以此形成统治——服从——保护的关系网络。因此，《故乡》中的闰土才能与“我”这个地主家的少爷形成良好的兄弟般的关系。那种“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孟子·滕文公上》)的自然村落的生活，永远是历代封建文人和民间引以为荣的理想生活状态。鲁迅作为一个从小受过儒家典籍教育和绍兴民间传统文化影响的人，他的深层记忆中仍然摆脱不掉那种在封闭性正统文化圈子内形成的家园意识和文化回归情绪。但有关乡村民间生活的一些记忆，民间文化生活方式的一些断片，仍然可以让他在新文化理念的烛照之下，找到回归与背叛的交结点。因此，针对这两篇小说，过分地强调鲁迅身上的传统重负显然是不恰当的。

三、儿童:鲁迅民间文化情结的隐喻

由于儿童与原始本真的人性及民间文化中未被现代文明改写的部分有着内在的同一性,因而对童心、童趣、童真的赞美就成了五四文学的另一个重要题旨，冰心就是其中最为突出的一个。五四乡土小说作家也不乏对童年生活的不倦吟叹。鲁迅在《朝花夕拾·小引》中写道：“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菱角，罗汉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后来，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也不过如此；惟独在记忆上,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使我时时反顾。”事实上，鲁迅所留恋的并不是儿时所吃的东西，而是儿时那天真浪漫的生活乐趣,那人生中最为宝贵的童真。正因为如此，“少年闰土”那刺激有趣的海边生活，《社戏》中孩子们情同手足的生活画面，才会让人真切感受到那种未被“圣人之徒”作践的民间文化中最美好自然的一面。儿童心地单纯，他们还没有意识到与之关联的社会关系对他生存的消极或积极的意义，他们还没有完成的社会属性使其与自然原始的特性更为贴近，儿童对外界事物的反应有他独特、奇妙、甚至荒诞之处，而这正是文学艺术所追求的艺术境界之一。周作人认为，“儿童的精神生活本与原人相似，他的文学是儿歌童话，内容形式不但多与原人的文学相同，而且有许多还是原始社会的遗物，常含有野蛮或荒唐的思想”。[5]也许正因为这个原因，儿童文学才成为民间文学中最为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儿歌、童谣也成了民间文学里最为动人的“音乐”。

五四时期的学人提倡学习民间文学,其中的儿童文学、神话传说等尤被人重视。因为神话传说、儿童文学中保存了一些文学的“原素”，这些“原素”较少受封建正统文化的影响，含有较多的自由抗争精神和民主的胚芽,这些与五四时期“重估一切价值”，重新找寻民族文化自新的起点很有关联。这样看来,《故乡》中“我”对闰土海边自由浪漫生活的美好想象，既有对民间自在自为生活的渴慕，又具有对封建传统教育下成长起来的、“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的”“我”辈,以及对这种封建教育本身的反叛，同时还是民间文化中崇尚自然，崇尚自由的富于野性的生活方式对封建正统文化熏陶下形成的静止性、保守性、封闭性生活方式的一种抗衡。因此，我们应该看到，即使鲁迅在出于本能般的文化回归意识，描写了对民间生活方式的向往情怀时，其看重的仍然是对民间文化中具有反封建正统文化意义的部分。在现代文学的语境下，鲁迅回忆儿时与闰土的兄弟般的关系，不应仅仅看作是对封建民间天然人伦关系的一种留恋与美化，而更应看作是对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政治经济背景下，封建主义的等级观念、偶象崇拜对民间天然形成的具有平等色彩的亲缘关系、人伦观念的毁灭性吞没与改写的反思与批判。

在鲁迅笔下，封建文化与民间文化不是叠合的，当他举起如椽之笔无情解剖国民的劣根性时，他的目光聚集在民间文化中负载着的封建旧文化及其对民间主体农民的精神戕害上；当他表现出对乡村民间生活的向往之时，他向往的也是自由、平等、互助的民间文化生活方式，肯定的也还是民间文化习俗中最富于现代人文精神的部分，以及民间文化习俗之观赏性、娱悦性的审美价值。如此，我们就能将鲁迅的这两篇乡土小说的叙述风格在文化批判、文化选择、文学审美的意蕴上统一起来。在《故乡》与《社戏》，以及他的散文集《朝花夕拾》中，鲁迅常常以“儿童”的目光追忆故乡那些带有封建迷信色调的民俗，这样就能巧妙地剥离包含在各种民俗事象之下的消极社会内容与思想观念,而不用对这些民俗的文化价值作出“成人”的评价。在鲁迅的这些文字里，对“社戏”的喜爱，对“五猖会”的神往等，都因儿童纯真目光的过滤而消解了其背后陈腐的社会内涵，从而获得了一种远距离观照的审美功能。

总之，鲁迅乡土小说的民间文化情结里充满着矛盾与纠葛。深切的民族忧患意识与文化自新的焦虑，使他执着于那一片乡土而无暇它顾。他看到了各式各样的“阿Q”，也看到了光彩照人的少年闰土；他看到了那一片乡土上空的沉沉暮霭；也看到了那一片土地上鲜活的精魂；他嗅出了一个个乡村人物身上的陈腐死气，也亲见了一个个新生命的勃勃生机。生与死，新与旧，希望与绝望，前进与后退……构成了鲁迅民间文化情结的复调特色和奇崛风格。

[参 考 文 献]

[1]杨义.五四思潮与中国文化[A].五四运动与中国文化建设——五四运动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选(上册)

[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605.

[2]成仿吾.《呐喊》的评论[A].当代中国作家论[C].上海:上海乐华图书公司,1933:52.

[3]鲁迅.热风·暴君的臣民[A].鲁迅杂文全集[C].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114.

[4]李长之.鲁迅批判[M].上海:上海北新书局,1935.

[5]周作人.儿童的文学[A].王泉根.中国现代儿童文学文论选[C].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39.